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沈澐
電話：(02)7736-7855
電子信箱：sheny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22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修正規定pdf檔 (A09000000E_1132805226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805226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2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沈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5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